附件：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号）、《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做好我省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晋招考研[2018]5号）及《山西医科大学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山医大校研字[2018]9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特制定本方案。本方案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 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组和监督组，工作组负责对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全程做好推免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组负责全程检查和监督，确保推免工作政策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各系（部）成立2019年推免工作小组，制定本系（部）推免生遴选办法和推免生接收工作细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组织做好本系（部）推免研究生各项工作。

**工作组**

组 长：孟小平

副组长：陈振文

成 员：魏建宏 杨兴益 胡长茂 李红梅

温继军 高艳萍 武晓莉 李春莺

路耀生 乔海兵 王秉泽 吴惠文

常明亮

**监督组**

组 长：任朝生

成 员：葛永文 贾爱萍 梁晶晶

本工作方案由教务处和科技中心负责解释。有关推免研究生报考咨询工作由教务处及各系（部）负责。教务处咨询电话：0358-2100773。

考生对于推免生遴选过程及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推免监督组进行举报或申诉。电话：0358-2100680。

第二部分 推免研究生遴选工作

**一、遴选条件**

（一）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和违纪记录；

（四）修完规定的大学学位课程，且无不及格或重修情况，大学学习成绩名次一般须在其所在专业前30%，大学四级英语考试成绩达425分以上（含425分）；

（五）综合素质优秀，其综合测评名次一般须在其所在专业前30%；

（六）符合下列条件者，其平均学习成绩可给予加分。加分评审工作由我院推免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其中符合发表各类学术论文和发明专利条件的加分，由推免工作小组组织专家严格审核，统一评审。

各类各项不累计加分，只加最高项。加分后平均学习成绩可计入学习成绩名次，但不再计入其综合测评成绩及名次。

1、在学期间以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或山西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第一署名发表学术论文被SCI收录或获得发明专利，其平均学习成绩可加0.5-3分；

2、在学期间以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或山西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第一署名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Uchallenge”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等国家级赛事等国家级赛事中获得奖励，其平均学习成绩可加0.5-2分；

3、在学期间以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或山西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第一署名在非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主持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或山西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或在“兴晋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得奖励，或为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其平均学习成绩可加0.5-1分。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须提供期刊、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原件，及由系（部）审核并签章的复印件，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请加分，经推免工作小组集体审议通过后方可加分。

**二、指标分配**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班级 | 班级人数 | 推免人数 |
| 护理学 | 61501-8 | 491 | 5 |
|  | 61509-16 |
| 康复治疗学 | 161501-2 | 68 | 1 |
| 眼视光学 | 101501-4 | 103 | 1 |
| 口腔医学 | 91401-2 | 57 | 1 |
| 临床医学 | 51401-10 | 302 | 3 |
| 医学检验技术 | 71501-7 | 229 | 2 |
| 医学实验技术 | 171501-2 | 50 | 1 |
| 医学影像学 | 81401-7 | 206 | 2 |
| 合计 | | 1506 | 16 |

**三、报考材料**

（一）山西医科大学推免生资格申请表。学生可在山西医科大学研究生网页招生信息栏（http://www.sxmu.edu.cn/yjs/）下载；

（二）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各一份；

（三）本人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一份，须经系（部）核实后教务处加盖公章；

（四）本人国家四、六级英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一份，须经系核实后教务处加盖公章；

（五）本人所在系（部）综合测评及排名情况，须经系（部）及学生处核实并加盖各系(部)和学生处公章；

（六）有关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四、日程安排**

（一）报名阶段

时间：2018年9月15日至9月16日。

各系（部）根据本系(部)实际情况向毕业班学生公布学院推免方案和本系（部）实施细则。符合遴选条件者向系（部）提交推免生报考材料，系审核通过后统一将报名汇总材料于9月16日下午5：00前交回教务处。

（二）资格审查阶段

2018年9月17日上午12:00前，教务处、学生处对报考学生有关信息及违纪情况核实，确定其符合我院推免生遴选条件，上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上报校本部研究生学院备案。

（三）遴选阶段

根据《山西医科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办法》（山医大研[2018]1号）文件精神，各系（部）通过组织公共英语测试、专业测试、专业技能测试及面试完成遴选，最终的遴选总成绩计算方法：大学学位课平均成绩占70%；公共英语测试成绩占5%；专业测试、专业技能测试及面试成绩占25%。学院工作小组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择优提出拟推荐考生名单，并于2018年9月21日报校本部研究生学院。

1、公共英语测试：教务处统一组织命题、考试及阅卷等工作，各系部通知所有学生带学生证，于2018年9月20日下午19:00-21:00在聚成楼第三、第四教室参加考试。

2、专业测试、专业技能测试及面试：采用百分制。由各系（部）组织相关学科及专家组进行专业测试及面试。其中，①专业测试（40%）：考察学生对本学科专业知识和相关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②专业技能测试（40%）：考察学生对本学科专业技能实践操作能力；③面试（20%）：考察学生英语听、说表达能力；考察学生的职业兴趣、心理健康、表达能力、逻辑思维、沟通协调能力等。

**专业测试、专业技能测试及面试：**2018年9月20日下午16:00-18:00专业测试在聚成楼第三、第四教室,9月21日上午面试。并请于21日11点前将遴选结果报回教务处。

**（四）公示**

各系须将报考学生名单和拟推荐学生名单分别在本系（部）公示3天，同时学院将各系（部）报回名单审核无误汇总后在学院公示3天，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学号、大学学习成绩及排名、综合测评结果及排名。研究生学院将我院2018年拟推荐名单汇总并上报校推免工作组审定后公示10个工作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提出申诉，学院及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组及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组将予以审核复议，并公布复议结果。

公示期结束后，由研究生学院安排推免生进行网上报名工作。

**（五）注意事项**

（一）各系（部）要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二）各系（部）须成立以系（部）负责人为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各系（部）要科学制定本系（部）推免生遴选办法，其中包含加分细则。推免生遴选办法要严格遵守本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确定的推免政策和管理规定，广泛征求师生意见，与本系（部）推免名额一并公布并严格执行。推荐系（部）要充分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系（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本系（部）遴选过程和结果负责。

（三）存在加分学生的系（部），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制定加分细则，同时须向本系（部）全体师生公示有关学生的加分依据、加分分值、加分后成绩名次等信息。未公示者，一律不予加分。如有违规加分情况或弄虚作假等情况者，不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违规学生推荐资格，并计入其个人诚信档案，所在系（部）削减招生计划直至取消招生资格。

第三部分 推免硕士研究生接收工作

**一、接收推免研究生条件**

（一）一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获得母校推荐免试资格的全国各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山西医科大学各专业学位不接受跨学科门类考生报考。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药学、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求考生所学专业名称（一级学科）要与所报推免学科专业名称一致。

（三）除符合以上一般条件外，在学期间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名次和综合测评名次均在其所在专业前5%者，同时具有两年后转读博士研究生资格（需符合学校有关转博规定），硕士期间每年特别资助1万元，博士期间每年特别资助2万元，博士毕业后须留校工作（须与学校签署服务协议）。

在学期间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名次在其所在专业前5%的推免生，若选择山西医科大学生理学（国家重点学科），硕士期间每年特别资助1万元。

凡获得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的推免生，在硕士研究生阶段第二学年第一学期末进行资格复审，合格后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复审工作参照《山西医科大学关于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山医大校研字[2010]3号）文件执行。

**二、接收专业及培养类型**

招收推荐免试生学科专业及相关要求详见山西医科大学2019年招收攻读推免生简章（网址：http://www.sxmu.edu.cn/yjs/）。接收推免生的总人数不超过招生指标总数的50%。

**三、网上报名与复试**

（一）网上报名。考生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及山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院网站，浏览推免章程及相关公告，查看推免招生目录，填报相关志愿。

对符合报考条件的相关考生发放“复试通知”。

（二）资格审查。推免考生在接到网上复试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校本部研究生学院提交以下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报考材料一式两份，一份交研究生学院保存，另一份交我院科技中心复试面试小组。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最高学历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

3、学籍证明。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4、能够证明考生科研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或TOEFL成绩、或GRE成绩等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体现自身水平的获奖证书、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科研成果等材料复印件。

5、考生在复试期间须到校本部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

以上材料必须真实，否则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申请材料一经提交，恕不退还。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三）复试

1、复试工作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

（2）坚持公平公正。

（3）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

（4）坚持客观评价，量化考核成绩，明确考核等次结果。

（5）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

2、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测试、面试环节。专业课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测试和面

试由科技中心组织完成。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1）专业课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测试。

按照“分类复试，分别进行，各有侧重”的要求，对学术学位研究生要加强对考生运用所学知识及基本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的考核；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要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能力、实验能力、临床技能和科研动手能力的考核，同时应注重对考生兴趣、爱好、

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确保招生质量。严禁将测试

流于形式。

测试成绩采用百分制。

考试方式可为笔试、实践能力、临床技能操作等多种形

式。其中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考生须参加住院医师规

范化培训招录测试。由我院所辖规培基地根据相关规培专业不同的测试内容及标准，组织进行理论和基本临床技能测试等工作（相关表格见附件2）。

（2）面试。

未通过面试前各项测试的考生，不得进入面试阶段。

复试小组按照考生面试表现结合评价标准，综合计算其

面试成绩，并由复试小组填写面试评语。

面试的科目、形式和内容由复试小组共同商定。每生面

试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难易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面试成绩采用量化评价方式。即由复试小组成员通过无

记名方式评分，经汇总计算各项指标平均分后，填写我院制定的招收推免硕士研究生面试考核成绩表（格式见附件3、

4）。面试考核成绩表中复试项目、权重及评价内容可由各

院系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进行修订。

本学科（专业）复试小组秘书要全程记录每名考生的面

试情况，并妥存备查。

复试小组成员在考生面试期间应严格遵守《山西医科大

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小组工作职责》（研招字

[2015]1号）文件有关规定要求。

3、调剂复试。通过复试未被录取推免生，可直接根据

个人意愿参加山西医科大学其它院系或其它专业调剂复试。院系内调剂由所报院系负责办理，院系间调剂由研究生学院负责协调。

**四、录取工作**

复试小组根据考生录取成绩排名，并结合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因素，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小组将复试成绩及录取意见填入在《山西医科大学2019年招收推免硕士研究生复试登记表》（见附件1）中。将考试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全部复试录取工作将于2018年10月24日前结束。

（一）录取原则

1、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2、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二）优先接收报考山西医科大学基础学科推免生；优先接收985工程和211工程院校推免生。

（三）录取成绩计算方法

录取成绩为百分制。计算公式如下：

录取成绩=专业课成绩或规培测试成绩\*0.6+面试成绩\*0.4

（四）研究生指导教师要求。每名研究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只指导一名推免生。

（五）录取信息上报与公示

1、录取信息在规定时间前完成数据汇总上报校本部研招办。具体包含所有录取考生的录取数据（负责人签字，加盖我院公章）、电子数据一份（数据格式另行下发）；研究生复试（面试）登记表及山西医科大学招收推免硕士研究生面试考核成绩表；复试卷宗等。

2、公示

须将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公示3天，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毕业学校、复试成绩、录取专业等信息。校本部研究生学院将2019年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汇总并上报本部推免工作组审定后公示10个工作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提出申诉，校本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组及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组将予以审核复议，并公布复议结果。

公示期结束后，由校本部研究生学院将拟录取推免生名单上报省招办，并向拟录取推免生发放“拟录取通知”。

（六）学费与奖学金

凡被山西医科大学（含汾阳学院）录取推免生按照每生每年8000元标准缴纳学费。

来自于985工程或211工程院校推免生享受推免研究生奖学金2.4万元（8000元/年）；来自于山西医科大学及其它院校推免生享受我校推免研究生奖学金8000元；基础学科（含理学、教育学、基础医学、预防医学、药学、社会工作、图书情报等）推免生还享受研究生基本学业奖学金（2000元/年）。同时，所有推免生还可参加我校优秀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及其它奖助学金评选。

凡被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录取的推免生，学院为每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另外提供8000元专项研究经费及5000元/年的生活补贴。

**五、注意事项**

（一）为保证复试工作的高效、及时，各有关系（部）在安排复试工作前，要派专人提前通知考生复试时间和地点。

（二）专业课试题在考试前属于秘密级内容，科技中心要高度重视专业课试卷的命题保密工作，并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工作责任书，确保专业课试卷的安全，对故意暗示和泄漏试题内容的人员，一经发现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四）面试小组在面试过程中发现综合能力明显不符，或专业外语能力较差的考生，均应不予录取。

（五）考生因个人原因缺席上述各环节测试，按自动放弃论，取消其复试和录取资格。

（六）在复试期间，一经查证有考生在报考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舞弊行为，即取消其复试和录取资格，并上报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附：

1、《山西医科大学2019年招收推免硕士研究生复试登记表》

2、《山西医科大学2019年招收推免临床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技能考核表（样表）》

3、《山西医科大学2019年招收推免硕士研究生面试考核成绩表（样表）（自然科学类）》

4、《山西医科大学2019年招收推免硕士研究生面试考核成绩表（样表）（人文社科类）》

附件1：

山 西 医 科 大 学

2019年招收推免硕士研究生复试登记表

考生学号： 报考专业： 报考学位类型：学术/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性别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 |
| 毕业专业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专业课或招录测试成绩 | | |  | | | | | | | | 面试成绩 | | | | |  | |  |
| 录取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复试组  成 员 | | 姓 名 | | | 职 称 | | | | | 姓 名 | | | | | | | 职 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录取  意见 |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培养  类别 | □ 学术学位  □ 专业学位  （规培基地： ） | | | | | | 导师姓名 | | | | | 1、 2、 （联培导师） | | | | | | |
| 考生签字 | | | | |  | | | | | | |
| 联合培养  单 位 | |  | | | | 联合培养导师  学科（专业） | | | | | | |  | | | | | |
| 联合培养  导师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系意见 |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登记表背面为山西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面试考核成绩表，请正反印刷。

2、专业课测试试卷、面试结果与考生档案一并交回研招办存档

附件2：

山 西 医 科 大 学

2019年招收推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

招录考核表（样表）

复试院系： 规培基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学号 |  | 姓 名 |  | | 毕业专业 |  |
| 报考专业 |  | | | | 规培专业 |  |
| 理论科目 |  | | | | 理论成绩 |  |
| 技能测试项目 |  | | | | 测试成绩 |  |
| 测试记录：（包含无菌操作严密、基本操作规范、操作步骤有序、完成是否顺利、应变能力敏捷等方面表现）  记录人：  年 月 日 | | | | | | |
| 招录测试总分 | | | |  | | |
| 考核组专家  签 名 | 年 月 日 | | | | | |
| 规培基地  意 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山 西 医 科 大 学

2019年招收推免硕士研究生面试考核成绩表（样表）

（自然科学类）

复试院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考号 |  | | 姓 名 |  | 毕业专业 | | |  | |
| 报考专业 |  | | | | 学位类型 | | | 学术/专业 | |
| 复试项目 | 权重 | 评价内容 | | | 评 分 标 准 | | | | 得分 |
| 较好 | 一般 | | 较差 |  |
| 外语能力 | 10% | 考察考生听说表达能力、文献资料阅读及翻译能力等。 | | |  |  | |  |  |
| 专业素养 | 30% | 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标准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知识和相关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 | | |  |  | |  |  |
| 能力测试 | 30% | 学术学位：考察考生的基本科研方法掌握情况；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否具备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  专业学位：考察考生是否具备基本的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对临床医学专硕考生要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标准考察考生对临床医学基本技能熟悉掌握等情况，是否具备作为住院医师培养的潜力。 | | |  |  | |  |  |
| 综合素质 | 20% | 考察考生的职业兴趣、心理健康、表达能力、逻辑思维、沟通协调能力等。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 | |  |  | |  |  |
| 一贯表现 | 10% | 审核考生提交的大学成绩及其他材料。考察考生的学习能力、个人素养及思想品德表现。 | | |  |  | |  |  |
| 面 试 评 语 | | | | | | 总分 |  | | |
|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复试 小组 成员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的复试项目权重及评价内容由院系根据学科（专业）要求自行修订，并制定详细评价标准。

附件4：

山 西 医 科 大 学

2019年招收推免硕士研究生面试考核成绩表（样表）

（人文社科类）

复试院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考号 |  | | 姓 名 |  | 毕业专业 | | |  | |
| 报考专业 |  | | | | 学位类型 | | | 学术/专业 | |
| 复试项目 | 权重 | 评价内容 | | | 评 分 标 准 | | | | 得分 |
| 较好 | 一般 | | 较差 |  |
| 外语能力 | 10% | 考察考生听说表达能力、文献资料阅读及翻译能力等。 | | |  |  | |  |  |
| 专业知识  能力 | 50% | 学术学位：熟悉了解本学科的发展动态，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并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专业学位：熟悉本专业的理论与方法，能够运用所学的实践技能解决实际问题，具有本专业的发展潜力。 | | |  |  | |  |  |
| 综合素质 | 20% | 考察考生职业素养、心身健康，行为举止得当，较好的人文素养；逻辑清晰、思维敏捷、表达能力强、沟通协调能力强；有一定专业兴趣；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 | |  |  | |  |  |
| 一贯表现 | 10% | 审核考生提交的大学成绩及其他材料。考察考生的学习能力、个人素养及思想品德表现。 | | |  |  | |  |  |
| 面 试 评 语 | | | | | | 总分 |  | | |
|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复试  小组  成员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的复试项目权重及评价内容由院系根据人文社科类要求自行确定，并制定详细评价标准。